

JSFW2025-055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及基于卫星遥感
InSAR 技术的煤矿地表形变反演地下采空区时
空位置调研项目（合同包 3）

甲方（需方）：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

乙方（供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根据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对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及基于卫星遥感 InSAR 技术的煤矿地表形变反演地下采空区时空位置调研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中标承担了本项目（合同包 3）工作。为顺利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1.2 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二条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及基于卫星遥感 InSAR 技术的煤矿地表形变反演地下采空区时空位置调研项目（合同包 3）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时间：项目验收通过起 12 个月。

成果交付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前提交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

第三条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3.1 项目工作内容

目的任务：通过本次采购，选取专业机构作为实地核查工作的承担单位，对我省 2025 年度选取的煤矿进行实地核查，有效防范煤矿

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消除由此造成的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3.2 项目工作范围

对采购人指定的8个煤矿开展井下实测，提交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

3.3 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成果：

3.3.1 项目工作内容

1. 收集、查阅资料。被查煤矿山提供核查所需相关资料、图纸，由测绘和地质、煤矿开采等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详细查阅分析，初步判断可疑点，确定核查重点。

2. 煤矿地面情况调查。通过地面调查察看、查阅地方监管部门相关资料、对煤矿内部一线相关人员问询、走访周边煤矿等，初步了解矿山实际情况是否与矿方介绍一致，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嫌疑。

3. 地面近井点及井口位置检测。收集周边已有测量控制点成果资料，对成果核实，并检测井口位置。

4. 井下实测调查。测绘、地质、煤矿开采等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查阅资料、地面调查情况等，对井下可疑点和重点位置进行实测调查：包含井下永久导线点测量(检测)、可疑巷道、可疑密闭、现采工作面实测调查、采空区范围调查、煤层底板标高检测等。

5. 在甲方指定的实测的煤矿中至少选取1处煤矿，应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陕西省第一批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技术指导目录的公告》中微震、应力应变监测等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核查。鼓励增加采用其他先进技术。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提供监测数据。

6. 工作成果整理分析及超层越界界定。包括外业井下测量数据处理、制图，对收集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等。对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界定。

7. 工作成果编制。编写并提交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

包括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统计台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表、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核查报告等。

3.3.2 项目工作要求

本次实地核查工作，严格执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技术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 2022[12]号文）。其中，要坚决杜绝“矿山现场听取汇报→收集有关资料→在矿山人员带领下由测绘人员进行井上井下测量→资料汇总提交成果报告”这一简单的“四部曲”现象，要本着“全面、真实了解矿山井下开采状况”的总目标，做到“七个结合”：

1. 与煤矿山报告的年度煤炭产量及开采现状图、储量年报，矿山用电、用水等数据相结合。
2. 与矿山信息管理工作“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表”中的生产指标、“三率”状况等相结合。
3. 与地质、煤矿开采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分析研判相结合。其中，若乙方无符合条件的煤矿开采专业技术人员，可外单位聘请。
4. 与地方监管部门相关监管工作成果相结合。
5. 与对煤矿山一线生产人员或技术人员个别问询相结合。
6. 必要时与物探、钻探等验证手段相结合。
7. 与先进技术监测等技术手段工作成果相结合。

3.3.3 项目工作成果

编写并提交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包括井下测量数据处理、制图等，对收集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等。对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界定。工作成果编制：编写并提交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包括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统计台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表等。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及备案后的工作方

案，以及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开展项目工作，并在项目服务期内完成各项工作。

在整个服务期内，工作时间应确保接到甲方任务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6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元整)。竣工后按照投标分项报价和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4.2 付款方式

4.2.1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项目预付款。

4.2.2 经专家验收评审，修改完善，提交成果报告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项目尾款。

4.3 乙方收款账户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开 户 名：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账 号：6100 1705 2050 5000 0147

联系人及电话：王元 13572000124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验收。

5.1.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1.3 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调整实施方案。

5.1.4 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和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5.2.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开展项目工作。甲方要求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5.3 乙方的权利

5.3.1 报请甲方组织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5.3.2 按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应于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内容，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5.4.2 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并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5.4.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

5.4.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财会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列支与项目实施、管理相关的费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5.4.5 本合同不得转包和分包。

5.4.6 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投标文件中安全措施及承诺等，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5.4.7 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5.4.8 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计划、项目任务书、中标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项目质量。

5.4.9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代表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必须由乙方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作量进行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现场的时间应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5.4.10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所有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已付前期工作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费用。

6.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乙方有权推迟开工时间，后阶段相应工作顺延。

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误成果资料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一。

6.4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支付项目资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5 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前期工作费用及甲方已交付的阶段性费用。乙方有正当理由申请终止，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6.6 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在甲方提供的合理的修改完善时间内仍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6.7 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其它

7.1 本合同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政策性调整等）致使合同

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7.4 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7.7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 乙方（盖章）西安地质矿产勘查
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12号
协同大厦同馨阁一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
杜陵西路56号

邮政编码：710075

邮政编码：710100

电话：029-88386812

电话：029-84193833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